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3210200009356-XM001
2. 项目名称：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3. 项目预算金额：7123832.49 元、项目最高限价：7123832.49 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7123832.49	1 项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更好的为工作人员服务，将食堂打包外包，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响应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2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 18 号楼 9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310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小区 18 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89526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汝

电 话：010-89526942-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 账号: <u>344156033251</u> 。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5269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 18 号楼 9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其他	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包。若投标人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包中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投标人应选择其中一个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某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晋升为该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已获得 1 个或以上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单位不能再晋升排名，由排在其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晋升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报名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同意并认可此规定。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则成为中标人后，不得随意弃标，否则由此造成招标人成本增加的，招标人可通过诉讼方式就增加的成本向中标人进行追偿，中标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特别提醒：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及制作投标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总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	10
2	商务部分 (20 分)	综合实力(5 分)	企业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得 5 分，供应商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得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 15 分	15
3	技术部分 (70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需求布局合理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和采购服务需求布局合理完全能覆盖所实施范围、服务细节详细、针对性强得 15 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差得 4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1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预案能够体现单位的快速反应力，措施明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安排较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4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10
		服务日常管理制度(8 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 8 分；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 5 分，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差得 2 分，内容及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0 分。	8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 分：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明确合理，培训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 10 分；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安排较合理，培训系统可行得 7 分；人员 培训及考核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培训系统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0 分。	10
		人员配备分工(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配备素质横向比较进行综合 打分：配备分工情况明确合理，人员素质较优，得 7 分；配备分工情况明确，人员素质较好，得 4 分；配备分工情况一般，人员素质 一般，得 2 分；配备分工情况，人员素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0 分。	7

		相关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0分）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 7 分；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服务承诺及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0 分。	10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局综检站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更好的为工作人员服务，将食堂打包外包。本项目招标以包为单位，分三包进行，分包如下：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应寺综检站、永乐店综检站、小甸屯综检站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西集综检站、觅子店综检站、牛牧屯综检站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第三包项目内容：

一、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具 体服务内容：

1. 餐饮服务方式：拟采取全托管半自助方式

2. 提供：全年膳食(包括早餐、午餐、晚餐等)制作服务。

3. 供应商在提供餐饮管理服务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及负责餐厅范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负责厨房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清洁、维护，供应商负责代为采购原材料，且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工作。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符合规范要求厨房场地和设施设备，水电费用。

5. 供应商每天保证提供现场制作菜品：

5.1 早餐：早餐 6 样（包括主食 2 样、凉菜 2 样、蛋类 1 样、流食 1 样）

5.2 午餐：午餐 7 样（包括主荤 1 样、副荤 1 样、素菜 2 样、主食 2 样、流食 1 样）

5.3 晚餐：晚餐 6 样（主荤 1 样、副荤 1 样、素菜 1 样、主食 2 样、流食 1 样）

二、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服 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工作餐及饮食保障，餐后餐具的洗消工作，工作场所（后厨、餐厅）、所属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厨余垃圾放置指定位置 等。

2、相关工作区域内的设施设备需要保养或维修，供应商应及时与需求方沟通，若出现人为损坏，供应商需照价赔偿。

3、辅助需求方进行粮油、蔬菜、肉、调味品等食品原材料出入库管理；食堂的食材采买服务由投标人负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食堂工作人员应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调换，应当聘用业务素质好、服务意识强的人员，并经过岗前培训或者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其中等级厨师炊事员不得少于炊事员总数的 1/4，并有专人负责营养配餐、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5、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6、供应商应以服务需求方为唯一目的，不得对外转包。

7、供应商派驻所有员工应自觉遵守需求方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遵守保密规定。

8、需求方实行计划配餐，供应商每周三前需将下周食谱交需求方食堂管理员审定，供应商应定期推出新品菜肴，做到新鲜可口、营养健康。

9、食堂安全、卫生、消防等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责任发生事故，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0、供应商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体检以及健康证件的办理。

11、派驻人员由供应商统一配备工服，仪表端庄，穿戴整洁。

12、供应商负责日常的灭蚊、蝇、蟑螂、鼠害等消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内。承担下水系统的清理。

13、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所有派驻人员，并做好与需求方的协调工作。

14、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基础设施以及厨房设备。中标人提供餐具、餐桌椅、食堂卡机 系统等设施设备，并负责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

15、食堂早、中、晚三餐，形式以快餐为主。要求营养全面、菜品多样、搭配合理，传统节日提供应节食品，能个性化提供自制特色食品。用餐标准每人早餐 6 元、每人午餐 10 元、每人晚餐 7 元。

16、食堂日常提供早、中、晚三餐。

其他

1. 供应商报价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包含中标人的人工费、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培训费、公司管理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员工工资必须专款专用，需求方有权对合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需求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条件，供应商承担自身开展饮食保障 办公、运转所需费用。

3. 供应商负责统计员工就餐伙食费情况，次月交需求方确认。供应商必须保证各项 统计数据的准确。

4.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各类人员在满足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可自行配置。

5. 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的当地卫生防疫站发放的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提供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名单和有效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保障工作人员享有正当权益，如发生用工纠纷或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伤亡(如触电、溺水、烧伤和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供应商应配合接受需求方的各项检查，对指出存在的问题必须按规定时限整改，如供应商拒绝或拖延整改以及整改不彻底，需求方有权扣除一定数额的绩效考核费用。

8. 供应商必须为需求方食堂提供不低于 500 万保额的公众安全责任险。

三、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厨师长持有高级厨师等级证书，至少应有二名厨师有中级及以上厨师等级证书，至少应有一名面点师有中级及以上面点师等级证书。整体人员配置不低于如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 1 人，服务员兼洗消兼库管 1 人。

2) 供应商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能以达到餐厅菜品出品的质量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做到有求必应，及时响应、服务无缝隙和盲区。

3) 供应商所有员工均归属供应商，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发生人生意外或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人员进行监督、监管。

四、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用餐人数情况表

每包计划	综检站名称	就餐人数	备注
第三包	高各庄综检站	70	
	白庙南综检站	90	
	白庙北综检站	55	

五、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供应方（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综检站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更好的为工作人员服务，现将食堂打包外包。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餐饮服务项目（第三包）（白庙南综检站、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的实施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餐饮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白庙南综检站、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职工餐厅服务，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 215 人配置专业餐饮服务人员。（高各庄综检站 70 人，白庙南综检站 90 人，白庙北综检站 55 人。）

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中餐、晚餐）、公务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供餐、站内送餐服务等。

工作餐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早餐: 6 样, 其中提供主食 2 样, 凉菜 2 样, 蛋类 1 样, 流食 1 样。

午餐: 7 样, 其中提供主荤 1 样, 副荤 1 样, 素菜 2 样, 主食 2 样, 流食 1 样。

晚餐：6样，其中提供主荤1样，副荤1样，素菜1样，主食2样，流食1样。

重要节假日用餐可进行相应调整，夜间根据加值班情况视情提供软包装方便餐。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服务期 24 个月，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2025 年度合同双方应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及人员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价款

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金额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结算。

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培训费、公司管理费用、税金等。具体包括：

1、人工费：餐饮服务人员，包括工资、社保对应的“五险”、服装费、劳保费、健康体检、培训费、福利费、差旅费、奖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用、人事档案管理费用等。

2、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和其他应当承担的一切费用等。

3、食材采购费，用于购买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的食材。

4、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清洁用品、垃圾袋、餐巾纸等消耗用品购置费。

5、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以外服务，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服务方式

乙方从业人员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加工制作。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厨具、燃气、场地等生产必要条件。

六、费用支付方式

1、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

2、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_____元。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到乙方合法账户。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支付 50%；低于 70 分支付 70%，低于 80 分支付 80%；低于 85 分支付 90%；低于 90 分支付 95%；得 90 分以上支付 100%；甲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每 1 个扣发 1000 元。相关扣除费用从下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质量和管理区域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对存在隐患和不文明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因乙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不落实或管理不严格造成的人身财产（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责或违规违纪人员。

3、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食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食品和卫生标准要求，如在职能部门（食药监局）检查中出现食品相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对甲方影响较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厨房、餐厅装修及餐饮所需的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

5、甲方承担以下费用：

（1）乙方派出人员住宿场所、仓库和必要的办公用房。

（2）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子、厨具等设备由乙方管理并无偿使用。

（3）项目食堂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供暖费、垃圾清运费、厨房排污费、烟道清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4）生产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报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月服务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自身人员管理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食品及卫生法律法规。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上岗专业培训，加强员工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乙方人员管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和各类员工的相关证件和资料。

6、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乙方人员应爱护作业区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浪费、损坏或险情、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负责使用承包过程中厨房操作间和餐厅等场所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被盗，按原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项目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10、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应严格把关，做到安全、营养、卫生，提供的饮食合理搭配，口味适当创新。

11、乙方建立食堂服务监控平台，每日上报有关食材、成品，安全等信息。

12、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扶贫标准要求购买的食材费不少于 15 万元。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本合同期限未满，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视为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违约金为 _____元整（¥：_____）。

3、服务期满，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结束后，本合同终止。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最后一日撤离完毕。

4、服务期间，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内容，双方协商后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5、如合同履行期间，就餐人数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为 3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三次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一次低于 60 分，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承包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承包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5、该项目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移交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 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 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 则投 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 18 号楼 912 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帐号：344156033251），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